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就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王昊

王昊

王尧

王尧

沈晋明

沈晋明

2023年4月28日